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佶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彭雲蕉

追加被告　　顏永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
共　　同

複代理人　　王妤文律師

追加被告　　許張美紅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華律師

　　黃奕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